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1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制

科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船長甲僱用漁工乙在海上捕魚，甲因乙工作怠惰，常以言語責罵乙。某日甲罵乙時，乙拿起漁刀要刺殺甲，甲旋即打落漁刀制伏乙，為報復乙之行兇，並把乙關在船艙一星期，只給飲食，不放乙出來。結果乙因高燒不退，心肺衰竭而死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開車不慎，追撞前車。由於甲因案通緝，故自行製作一張名為李四的駕駛執照，隨身攜帶。警察乙前來車禍事故現場處理車禍時，要求甲拿出駕照檢查並進行酒測。甲出示李四之駕照給乙檢查，於酒測後，乙要甲在酒測單上簽名確認，甲為了怕被追查，遂簽上李四的署押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乙本為夫妻，裁判離婚後，法院將6歲女兒A之監護權判給母親乙。甲因一週只能探視A一次，心生怨懟。某日，甲到A就讀之幼稚園帶走A，並詢問要不要和爸爸一起去天堂，A允諾之。甲遂開車將A帶到一處空地，兩人在車內引廢氣自殺。結果，A死亡，甲則獲救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乙原為男女朋友。交往時，甲男借給乙女一支手機使用，分手後，甲男向乙女追討手機，乙女相應不理。甲男遂侵入乙女住宅，取走乙女之提款卡，並持提款卡到ATM提款，得款6萬元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分）